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文件

汕交执〔2020〕56号

签发人：林继勇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政府：

2020 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部署，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扎实推进作风和纪律建设，为助推汕头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重要发展极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关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及取得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建设要求

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能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细化任务分工，制定推进措施，与日常执法工作做到“四同步”，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同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考评和局领导述职的重点内容，为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制度支撑。

（二）推进职能转变，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围绕“五个建设目标”，做好“四个结合”，不断加大“放”的力度，强化“管”的能力，提升“服”的水平。一是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精简工作。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精减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应放尽放，应接尽接的指导思想，坚持该放的权放足、放到位，该接的做到接得住、接得稳原则，局草拟了《行政权力事项精减意见清单》，保留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事项各 498 项、20 项、23 项；直接下放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事项各 157 项、10 项、25 项；委托下放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事项各 20 项、5 项。该清单已上报市政府办公室，接下来，我局将按照市政府审议结果执行。二是出台对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的容错纠错清单。坚持过罚相当、包容审慎监

管的原则，按照上级部署，初步建立对企业的容错纠错机制，并制定印发了《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51项）。此清单的印发，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我市创建省营商环境建设示范城市，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达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深受企业和服务监管对象的好评。三是推进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定印发了《2020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并建立了双随机一公开“两库一单”，有力强化了交通执法事中事后监管。四是积极开展执法便民服务活动。结合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在服务窗口严格落实“一次告知制”“首问首接负责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简化办事流程，探索推行网上推送行政执法文书、扫码缴纳行政处罚款等便民服务措施，监管服务对象对交通执法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注重建章立制，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制定印发了《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该《清单》是我局机构改革后制定的第一份规范性文件，在提请市司法局法律审查后，目前已按“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等规定执行。

（四）科学民主决策，着力提升决策能力和水平

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局成为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实际，局高度重视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工作，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一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工作**。制定了《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在局门户网站公布。二是**印发了多项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结合局成为市政府组成部门并设立党组的实际，为更好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以制度规范党组工作，明确党组讨论和决定事项的范围和议事规则，制定了《中共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党组工作规则》《中共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清单》并向市委办进行了报备。三是**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制定了《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广东华商（汕头）律师事务所主任张介亮为局法律顾问，为局在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各类合同的洽谈和签订、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五）坚决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以持续推进“创文提质升级”为抓手，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后部署开展了交通运输秩序整治“百日行动”“货运行业乱象整治”等 17 项专项执法行动，全市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呈现总体趋于平稳且持续向好的良好态势。一是**创新联合执法方式**。对一些涉及面广、多部门管理、协同要求高、整治难度大的交通运输秩序整治工作，强化与市直有关

部门的密切协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有效解决了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服务监管对象频发被动接纳的问题。二是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突出“两客一危一货”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营运、从严查处出租车、公交车、长短途班车、旅游包车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有序推进无资质车辆危险废物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抓好货运行业乱象整治和高速公路路域环境联合整治等工作,累计查处各类违章案件 4568 宗。通过严厉打击和专项整治,各类非法营运猖獗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重点部位客运秩序明显好转,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三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各科室、大队的分工和职责,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楚、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并将“三项制度”落实到执法的全过程,有效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同时,加大教育培训、资金投入和装备保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和技术支撑。四是扎实推进“两法衔接”工作。经报请市两法衔接办公室同意,已细化完善了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两法衔接”案件移送标准,制订移送案件内部处理流程,落实专人负责组织实施“两法衔接”案件移送工作,先后移交两法衔接案件 8 宗。五是重视信用体系建设,扎实推进联合惩戒。联合市发改、工信等部门不断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联合惩戒体

系建设，先后通过“信用汕头”网站管理平台上传行政处罚案件 2409 宗，报送涉企案件信息 615 宗。严格落实“一超四罚”措施，进一步完善信用评价和联合惩戒管理制度，建立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依法吊销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三次以上《道路运输证》8 本，列入超限运输联合惩戒“黑名单”8 家，多部门联合惩戒的效能不断提升。

六是强化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平台办案。局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均按规定录入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先后通过系统办理案件共 3881 宗。通过信息系统办案，真正实现了执法依据、处罚程序、处罚标准、执法文书、档案管理“五统一”，有效避免了人情执法、随意执法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七是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标准。局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均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以及有关省市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确保了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权合法、合理、公平、公正、公开行使，维护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2020 年，市司法局多次对我局的行政处罚案卷组织评查，对我局案卷的质量给予肯定。

八是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严把执法人员准入关。面向社会新招录公务员 5 人，接收军转安置人员 4 人、路桥处转岗人员 63 人，执法人员年龄机构和文化层次不断优化，基层执法力量配置不足的矛盾得到缓解。加大执法业务培训力度。共派员参加部、省、市级各类执法业务培训 8 场次 42 人次，9 人通过岗

前执法业务培训考核，5人通过省行政执法证考核，11人次取得各类培训结业证书。坚持科学选人用人导向，健全纪律约束机制，推行绩效考核讲评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各级人员争先创优的氛围进一步浓厚。九是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省市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局不断加大科技装备投入，加快推进交通执法指挥平台和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科技执法的短板逐步补齐。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所有行政处罚款均通过专用账户上交市财政局，未出现违规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和将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等问题。

（六）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是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不断健全。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机构优化等实际，对原交通执法、日常管理、党务管理等制度进行进一步修编，初步形成了以制度用权、按制度安排工作，靠制度管人，依制度问责的良好格局。二是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积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制定了《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全年无败诉案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先后协同相关

部门办理检察建议书 2 份，全部按时办结。三是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强化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负责政府采购、财务管理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有效强化了内部流程控制，防止了权力滥用。积极支持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的工作，认真抓好巡察存在问题的整改，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四是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先后受理各类信访投诉件 367 件，投诉办结率 100%。积极做好政府问政平台和微信群众咨询工作，受理的网络咨询均全部做好答疑解惑工作，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增强了群众的理解和认同。我局年度 12345 投诉件办理工作多次受到上级好评。五是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结合职能调整，对现有全部行政职权进行全面彻底梳理，共梳理行政处罚清单 251 项，行政检查清单 28 项，行政强制清单 30 项，并在局门户网站发布，确保群众对交通执法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得到有效维护。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网站等媒体曝光典型案例一批，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浓厚。局 2019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被第三方测评为“优秀”等次，受到市政府的通报表扬。六是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各级党组织和书记能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两个主体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

在前面，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并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容错纠错机制，深入开展谈话提醒等工作，交通执法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单位未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七）强化维稳意识，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积极受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各级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行为告知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告知行政相对人救济途径，保证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先后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宗（全部予以维持），无行政诉讼案件，复议案件的答复质量得到复议机关的肯定。申请法院推进违法违章案件强制执行8宗，全部准予强制执行。二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加强法律法规、执法程序、办事流程的公开和有关政策的解读，为市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三是重视信访投诉。优化传统信访途径，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通过广东省一体化信访平台受理信访件3件，全部按时高质量办结。

（八）强化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央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全年先后开展专题学习和研讨交流活动11

场次。二是强化网络培训学习。充分利用“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平台加强法治学习，全局所有人员均达到了40学分的课时要求。发挥“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网络学习平台优势，利用业余时间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提高政治意识和觉悟，全体公职人员均超额完成规定学时和学分。充分发挥“学习强国”平台的时效性和便捷性，引导工作人员每天登陆学习，掌握时代热点，新闻热点、学习热点，跟上时代发展步伐。截至目前，全局“学习强国”平台积分达到2万分以上的有104人，学习活跃度和积分率处于全市市直部门前列。

（九）重视法治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宣传工作，创新普法载体和形式，多平台发力、多形式呈现、多角度切入，形成了“站、栏、报、端、微”多维联动，层次丰富的宣传态势，普法覆盖面和效果明显提升。一是加强传统阵地宣传。充分利用火车站、公交站场、码头、车船、办公大楼等交通阵地，通过设置普法宣传栏、普法宣传点、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和录像等形式，常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有效提升了普法宣传的覆盖面。二是抓住关键节点宣传。结合“国家安全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文法治宣传等活动，专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有效提高了普法宣传的针对性。三是结合执法工作宣传。树立执法就是服务意识，

结合“谁执法谁普法”“交通执法大走访”等活动，积极开展“送法五进”活动，有效提升了行业和市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律意识。四是积极开展网络宣传。充分发挥“互联网+”的宣传优势，借助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开展指尖上的交通法治宣传，有效提升了普法宣传的关注度和吸引力。强化网上“以案释法”工作，有效发挥了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五是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加强与省市新闻媒体的沟通，注重法治理论研究，积极参加访谈节目，适时报道交通执法动态信息和曝光典型案例，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宣传的广度、深度及影响力、公信力不断提升。先后在省市新闻媒体和行业杂志、网站发表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和交通执法动态信息 378 条（省市相关媒体采用 87 条）。目前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已成为全市交通执法系统对外宣传的一张靓丽的名片。

二、存在不足和下一步工作重点

我局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仍存在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人员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意识还需进一步牢固树立；二是交通执法工作涉及面广，多部门管理、协同要求高、整治难度大，协同市直有关部门开展联合联动联勤执法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三是受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的影响，局在完善规章制度、

改进执法方式、推进科技执法、加强执法培训等方面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接下来，我局将正视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措施，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着力做好五方面工作。

（一）坚持依法行政，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从单位实际出发，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把交通执法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行法治政府建设与创新机构、廉洁机构、服务型机构建设相结合。进一步建立并完善法治培训、行政决策、政务公开、法治监督、法治宣传和考核评价等制度，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and 具体措施有效落实提供组织保障和制度支撑。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整体水平。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断提升人员的业务技能和业务水平。逐步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使执法人员在执法普法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严格公正执法，不断提升效能。持续深化交通执法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着力转变政府职能。合理配置执

法力量，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不断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不断提升联合惩戒的威慑力。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坚决惩治执法腐败现象。

（四）强化权力制约，构建监督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完善各方面监督制度，确保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有效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的部门和个人，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五）拓宽宣传载体，丰富宣传形式。坚持传统方式与现代化手段相结合，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运用鲜活生

动的语言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注重运用案例宣传，新媒体宣传，注重群众参与互动，营造全社会知晓、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2020年1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